

合同编号： THXZB2023-1105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2022年第二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农大试验站日光温室改造提升）

#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承 包 人：陕西远成功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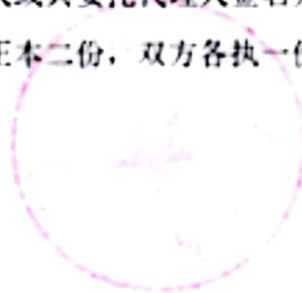
## 一、协议书

合同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农大试验站日光温室改造提升）

合同编号：THXZB2023-1105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以下称招标人）拟修建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农大试验站日光温室改造提升）工程，接受了陕西远成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年  月  日签订了本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叁角陆分（¥2450000.36）。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其他合同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合同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招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招标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6. 质量：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项目经理：罗小辉（注册证号：陕 261131552647）
6.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招标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招标人：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承包人：陕西远成功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王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签名)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29号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道北段12号

电话 029-86202681

电话 13772104425

传真 029-86202681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710089

邮政编码 71200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外，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材料和工程施工的全面质量进行如下控制：

(1) 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健全其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自检制度；承包人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的同期纪录；

(2)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和工程质量检查、检验和验收制度，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材料采购进货、运输、存储进行严格检查以及现场施工用材的全过程监控。尤其是工程中所用重要材料在采购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其质量及技术要求按照图纸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协议，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给发



人及监理人，使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时了解承包人订货情况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只有经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7 条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导流方案，其中(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国家或地方标准。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执行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8 暂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省市造价管理部门。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第一次支付工程计价款时一次性扣回。

### 17.3 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具体付款时间根据工程完成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工程完成一定工作量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对已完工程的工作量核定后，将质量合





格工程的工程款的 97% 在 10 天内予以支付。

(3) 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扣除质保金后的 97% 时，暂停支付。

(4)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除结算总价 3%（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按质监站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其余款项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5) 发包人因故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或拖延工期。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2 份。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施工单位；

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为\_\_\_\_\_元，保险费按清单列取计取0.5%，保险期限1年。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